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兼顾流动性基础上，公司拟于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与提供结构性存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 由公司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门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

运行。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